

围墙鉴定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社会福利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安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围墙鉴定一事，双方约定如下：

鉴定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滘北田良里1号之三；

鉴定数量：四扇围墙；

围墙层数：一层；

围墙名称：养心园红墙 10.5*2.4m、厨房后面红砖墙 16*2.4m、康复楼后面红砖墙 28.5*2.4m、怡养楼后面红砖墙 24*2.4m；

结构类型：砌体结构；

鉴定内容：1、围墙危险性鉴定；

2、围墙鉴定工程范围

（一）、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建筑物的现状使用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围墙进行现场检测鉴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此次检测鉴定工作应达到的目的为：

1、对围墙结构类型、建筑层数、围墙地址、建造年代、围墙朝向、围墙装修及围墙用途进行现场调查；

2、对围墙的使用状况及结构构件的变形、裂缝等损坏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记录；

（二）技术依据

1、《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3、《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8、《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9、《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924-2014）；

10、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三）协议工期

（1）本协议签订后 三 日内，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甲方提交全部所需资料且现场查勘完毕，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3）围墙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文件的收费标准规定，此次围墙鉴定费用按照总价包干计算，鉴定费用为¥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圆整）。面积按照实际面积计算。乙方提交鉴定报告电子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全部鉴定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值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

5、鉴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广东安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金惠支行

银行账号：2008 0239 0920 0451 852

4、违约责任

1. 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质失效开展鉴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鉴定费用，并按鉴定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如围墙坍塌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技术依据、鉴定内容开展工作，或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鉴定费用，支付鉴定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现场查勘或出具鉴定报告，且未取得甲方顺延同意的，每逾期 1 日，按鉴定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鉴定相关信息的，向甲方支付鉴定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鉴定报告存在遗漏、错误，导致甲方对围墙安全状况误判并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免费重新出具合格的鉴定报告。

5、委托合同说明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负责提供建筑物的有关情况及图纸资料，联系四邻工作，按照鉴定方案事先做好准备，进行查勘鉴定时需派专人协助工作并交付鉴定费预付款。

2、如委托人因故中途申请停止鉴定时，须书面通知鉴定单位，方可撤消。已进行的部分工作，仍需要照章缴纳费用。在进行鉴定前或鉴定期间，因围墙危险所造成的事故，应由委托人负责。

3、委托人应交齐鉴定费，凭交费单据领取查勘鉴定文件及图纸资料。

4、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3日内进行现场查勘，查勘完毕后（可靠性鉴定15日、安全性鉴定5日、抗震鉴定15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5、被委托方对鉴定项目的文件资料、鉴定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6、委托人（单位）提供的资料要真实、可靠。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

联系方式：



乙方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

联系方式：

